

所属区域：张家港市

环评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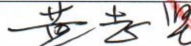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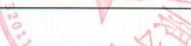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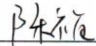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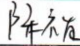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园林景观木结构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园林景观木结构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余克涛 15000955806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71256805D		
法定代表人（签字）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祯 18952036325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祯	0001428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祯	00014283	全部章节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编制单位为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35 名，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0 名。			
编制主持人及编制人员为陈祯，于 2014 年 9 月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00014283；登记证号为 B197203501，登记类别为轻工纺织化纤类，登记有效期为 2018.05.24~2021.5.23。			

所属区域：张家港市

环评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园林景观木结构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园林景观木结构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	联系人	余**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				
联系电话	150****580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张凤申备【2019】3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1]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租用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1、原辅材料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范围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原木	/	1500 立方米	500 立方米	原料库	外购

### 2、主要设备

表 1-2 主要生产设施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锯台	/	4	/
2	小锯	/	2	/
3	车圆机	/	2	/
4	四面刨	/	2	/
5	二面刨	/	1	/
6	空压机	/	2	/
7	打眼机	/	1	/
8	脉冲除尘器	/	1	风量 12000m <sup>3</sup> /h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9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执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约 396t/a,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 总投资 135 万元, 租用张家港浪潮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 购置锯台、小锯、车圆机、四面刨、双面刨、空压机、打眼机等设备, 建设园林景观木结构工程项目, 年加工生产木枋 650 立方米、圆木 150 立方米。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 于同年 12 月开始投产运行, 未进行环评手续, 属于未批先建, 已获“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凤法罚决字[2018]200048 号)”, 因此, 本次环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获得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证, 备案证号: 张凤申备[2019]35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558-20-03-516700。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正)列表中的“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工程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收集了有关资料基础上, 环评单位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 包括开料车间、刨光车间、成品仓库、仓库、办公区、食堂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开料车间	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租用
	刨光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租用
辅助工程	食堂	灶头数 1 个		租用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租用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租用
	仓库	建筑面积 350m <sup>2</sup>		租用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695t/a	生产用水 200t/a	市政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 495t/a	
	排水	总排水量 396t/a	生活污水 396t/a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 1.2 万 kW·h		市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装置, 脉冲除尘器 1 个, 风量 12000m <sup>3</sup> /h, 除尘效率 99%以上		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器 1 个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5m <sup>3</sup> ; 隔油池 1 个, 2m <sup>3</sup>	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厂区现有
		生产废水	水槽 4 个 (每个 2m <sup>3</sup>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处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分类收集、暂存
	噪声	消音、隔音、减振措施		噪声达标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范围	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用途
1	木枋	/	650 立方米	1760h	建筑用木料
2	圆木	/	150 立方米	1760h	建筑用木料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 采取 1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每年工作日 220 天。

### 4、地理位置、厂区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浪潮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厂区东侧为张家港市格莱美服饰公司; 南侧为吴湖路, 隔路为张家港市佳美彩印厂; 西侧为小新路, 隔路为居民点; 北侧隔河为空地, 项目四周 3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西侧 23m 处、南侧 112m 处、北侧 142m 处居民点。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租用厂房内设有开料车间、刨光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区、食堂等,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5、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列限制和禁止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用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2) 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从事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不属于保护区内的禁止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3) 与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13号，其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06）字第200042号）”，周边以工业用地和基本农田为主，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产品为木枋、圆木等，基本符合《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2012-2030）要求。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见附图4。

### (4) 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13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



项目西北侧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约 1.2km），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 5。

(5) “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1-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2km 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本项目所在地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18 年公报中的数据，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为、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张家港市清理整顿沿江环境污染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及蓝天保卫战的有关要求，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近年来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以下措施：1）严控燃煤污染，大力发展清洁能源；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3）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4）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5）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6）控制各类尘源。采取上述措施后，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p>地表水：根据 2018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19 条入江支流，仅 2 条入江支流年均水质达不到 III 类，为 IV 类，水质优于 III 类比例为 89.5%，总体水质状况良好，较上年无明显变化。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p> <p>声环境：2018 年，1 类，2 类，3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Ld、Ln）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和 62.5%。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类及限值准入类名单。	/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张家港浪潮服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其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06）字第 200042 号）”。该生产车间原租赁给其他企业生产纺织类产品，无原有环境问题。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同年 12 月

开始投产运行，未进行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已获“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凤法罚决字[2018]200048号）”，因此，本次环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地处北纬  $31^{\circ}43'12''\sim 32^{\circ}02'$ ，东经  $120^{\circ}21'57''\sim 120^{\circ}52'$ ，位于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东南部，北滨长江，与南通、如皋、靖江相望；南近太湖，与无锡、苏州相邻；东连常熟、太仓，距上海 98km；西接江阴、常州，距南京 200km，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8.48\text{km}^2$ ，其中，陆地面积  $785.55\text{km}^2$ 。西北部有江中小岛双山沙，面积  $18\text{km}^2$ 。境内有沿江岸线  $71.78\text{km}$ ，其中不冻不淤的深水岸线  $33.7\text{km}$ 。

凤凰镇位于张家港市南部，东、南连常熟市，西接江阴市，北邻塘桥镇，沿江高速公路、苏虞张一级公路和 204 国道穿越全境，设有沿江高速凤凰道口。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北纬  $31^{\circ}45'43.31''$ ，东经  $120^{\circ}39'31.54''$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 地质地貌

张家港市系冲积平原，北宽南窄，呈三角形。古长江岸线把境内陆地分为南北两个部分，使全境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两个地貌副区，即长江南岸古代沙咀区和靖江常阴沙洲区。南部属老长江三角洲的古代沙嘴区，成陆 8000 年以上，地势高亢，高程为 36m（黄海高程，下同），散落着大小 10 多座山丘（因开山取石，部分已夷为平地）；北部属新长江三角洲，由数十个沙洲积涨连接而成，成陆最早的距今约 800 年，地势低平，高程为 3~5m。境内主要是第四纪沉松散物积覆盖，覆盖层的厚度为 90~240m，至西南向东北逐步加厚，沉积物岩性多为砂、粘土、亚粘土等，颗粒至上而下，由细变粗，可见 2~3 个沉积旋回，具有明显的河床、河漫滩相沉积特性。全境有沿江岸线  $71.78\text{km}$ ，其中不冻不淤的深水岸线有  $33\text{km}$ 。西北部有江中小岛双山岛，堤长  $16.77\text{km}$ ，面积  $18\text{km}^2$ ，高程 4~5m。全境河港纵横，土地肥沃。近千年来，张家港地区从未发生过中强地震。历代所遇到小震大都是由外围地区波及传来，张家港市位于我国大地构造分区的扬子断块面、江南块褶带上，系相对稳定的地块，无大构造断裂带。据江苏省地震局的预测分析，今后一百年内可能遇到的最大地震在 6 级以下。地震烈度为 6 度。

### 3 气候气象

张家港市地处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季风环流是支配境内气候的主要因素，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是典型的海洋性气候。张家港地区多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达 38.1℃，极端最低气温为-11.3℃；年平均降雨量 1073.5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 184.1 毫米，时最大降雨量 58 毫米；汛期主要集中在 5 月-9 月；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1%，最小相对湿度 11%，年平均气压 101.6Kha。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风频为 11%），历年平均风速为 3.5m/s，遇寒潮和台风过境时风速较大。

#### **4 河流水文**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平均每平方公里陆地有河道 5.18km。长江萦绕于西北、北和东北面，属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当地河道纵向称为浦、港，横向的称塘、套，也有通称河、泾。有市级以上河道 24 条，具体有张家港河、二干河（又称十一圩港）、盐铁塘、东横河、南横套、新沙河、新市河、三丈浦、奚浦堂、西旻塘、华妙河、十字港、天生港、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永南河、五节桥港、北中心河。通江河道有张家港河、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二干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等 20 条。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属长江水系。二干河自江阴市北濠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 27km，历年最高水位 4.88m，最低 1.94m，平均 2.98m，防汛警戒水位 3.40m，危险水位 3.60m。二干河通航能力 60t，为 6 级通航河道，具有取水、灌溉、纳污、航运等功能。现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5 生态环境**

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主要种植稻麦和蔬菜。该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区域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为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 《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2012-2030）

### （1）重要内容

#### ①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苏南地区重要的旅游休闲目的地、新兴产业基地。

#### ②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产业：**以应时鲜果（桃梨）、粮食（稻麦）、水产养殖为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型农业、科技教育型农业和现代高效农业，将农业空间作为绿色开敞空间及旅游资源进行统筹规划。

**第二产业：**重点发展传统产业（纺织服装、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金属制品）、新材料（表面活性剂、PA 合金树脂、生物医药中间体、CMC）、新能源（太阳能组件、LED、锂电池）、新装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及其器材、精密机械）等产业。

**第三产业：**以传统商业、生产性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为产业发展方向。

#### ③镇域空间布局

凤凰镇域空间形成“一廊、一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廊”：**常合高速公路廊道。以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功能为主导，结合周边的水系、村落，形成贯穿镇域 5 片区的重要生态景观廊道。

**“一片”：**镇区片。重点发展区，以居住、公共服务和工业功能为主，承担镇级公共服务功能。

**“四区”：**水蜜桃科技园区、优质稻麦示范园区、现代高效农业综合园区、科技观光农业区。

#### ④镇区总体布局

镇区作为全镇的发展极，承担全镇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两轴、一心、八片”的布局结构。

**“两轴”：**金谷路城镇发展轴、凤恬路生态景观轴。金谷路城镇发展轴：是引导现状城镇发展中心向未来城镇新中心拓展的重要轴线。在金谷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凤恬路生态景观轴：该路东联恬庄古镇，中串凤凰新城、凤凰山，西至万亩桃园，是凤凰镇一条重要的集生态、景观、旅游为主导的发展轴线。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位于镇区的核心地区，金谷路与凤恬路交叉口西侧，是镇

级商业、文化、行政办公的综合服务中心。

“八片”：西张东居住社区、西张西居住社区、凤凰新镇居住社区、凤凰居住社区、韩国工业园、飞翔工业园、鸢山体育休闲区和凤凰山宗教文化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以工业用地和基本农田为主，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产品为木枋及原木等，基本符合产业规划，符合《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2012-2030）要求。

###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民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现状

本项目位于凤凰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8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氮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56.7%；“优”所占比例为19.7%；“轻度污染”占18.1%；“中度污染”占3.6%；“重度污染”占1.9%，全年无“严重污染”。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279天。占76.4%，较上年提高7.6个百分点。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17，较上年（5.34）下降3.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细颗粒物污染依然较重。

2018年，降尘年均值达到暂行标准；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达标。降水pH均值为5.76，酸雨出现频率为18.9%，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张家港市清理整顿沿江环境污染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及蓝天保卫战的有关要求，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近年来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以下措施：1）严控燃煤污染，大力发展清洁能源；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3）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4）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5）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6）控制各类尘源。采取上述措施后，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IV类水体功能。监测数据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蒋桥大桥水

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TP	COD	氨氮
蒋桥大桥	0.16	12.2	0.98
IV类水质标准	≤0.3	≤30	≤1.5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二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数据为江苏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布设 4 个噪声测点的监测数据。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dB(A)**

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厂东界 N1	56.1	45.3
厂北界 N2	54.6	44.5
厂西界 N3	52.2	42.7
厂南界 N4	53.4	43.7
居民点 N5	50.4	41.2
标准	60	50
检测环境	昼间：东北风 3.1m/s，夜间：东北风 3.4m/s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评价，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坐标为本地坐标，以项目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北纬 31° 45′ 43.31″，东经 120° 39′ 31.54″）。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 3-3 大气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居民点	-14.82 44	-170. 512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5 户/45 人	南	112m
2	居民点	-73.91 08	12.5 5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 户/60 人	西	23m



3	居民点	41.936 5	184. 49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 户/90 人	北	142m
---	-----	-------------	--------------	-----	----	-----	-------------	---	------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居民点	南	112m	约 15 户	
		西	23m	约 20 户	
		北	142m	约 30 户	
水环境	二千河	南	95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生态环境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西北	1200m	0.62km <sup>2</sup>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2) 地表水：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b>						
类别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DO	NH <sub>3</sub> -N	TP
IV	6~9	30	10	3	1.5	0.3
(3) 噪声：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ep [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b>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120	15	3.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因子	规模	去除率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油烟	小型	≥60%	2.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N	12（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类	1

\*备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规定，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和总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 5（8）mg/L 和 15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6）mg/L 和 12（15）mg/L 的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 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96	0	396	
	COD	0.1584	0	0.1584	
	SS	0.0792	0	0.0792	
	氨氮	0.0099	0	0.0099	
	TN	0.0139	0	0.0139	
	TP	0.0016	0	0.0016	
	动植物油类	0.0396	0.0277	0.011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51	0.3475	0.0035
	无组织	颗粒物	0.039	0	0.03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54.9575	454.9575	0	
	生活垃圾	3.3	3.3	0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途径**

(1) 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

(2) 废水：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N，考核因子为 SS、TP、动植物油，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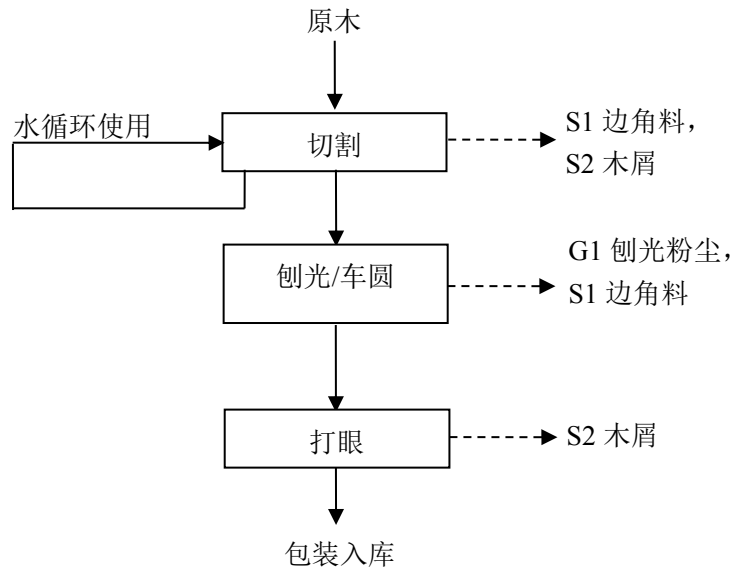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外购的原木根据客户要求使用锯台切割成各种不同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切割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切割过程使用新鲜水进行降尘，无粉尘产生，切割废水经水槽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槽定期进行清掏，此过程产生 **S2 木屑**。

(2) 刨光/车圆：木枋生产使用刨机对切割后的木材进行刨光加工，使木材表面光滑干净。此过程产生 **G1 刨光粉尘**。圆木生产使用车圆机对切割后的木材进行车圆加工，使木材表面光滑干净。圆木生产的原料为原木，湿度较高，车圆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

(3) 打眼：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打眼机在部分木材上打眼。此过程产生 **S2 木屑**。

其他产污环节：

(1) 刨光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产生 **S3 脉冲除尘器集尘**；

(2) 员工生活产生 **W1 生活污水及 S4 生活垃圾**。

(3) 食堂油烟。

(4)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污染源分析：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刨光粉尘及食堂油烟。

##### (1) 刨光粉尘 (G1)

类比同类企业，刨光粉尘产生量按原料总用量的 0.5% 计算，木材密度按  $0.65\text{g/cm}^3$ ，本项目使用原木量为  $975\text{t/a}$ ，木枋和圆木生产所用原料比例为：4:1，则本项目刨光过程中刨光粉尘约为  $0.39\text{t/a}$ ，刨光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集尘率以 90% 计，布袋除尘器集尘率按 99% 计，总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则本项目刨光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351\text{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ext{t/a}$ 。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text{t/a}$ 。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共设 1 个灶头，就餐人数 15 人，人均耗食用油量约为  $30\text{g}/\text{天}$ ，油烟的产生量占油耗量的 2% 计，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2\text{t/a}$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去除效率 70%，总风量  $120\text{万 m}^3/\text{a}$ ，排放量约为  $0.0006\text{t/a}$ ，排放浓度约  $0.5\text{mg}/\text{m}^3$ 。食堂废气经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和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产生量 $\text{t/a}$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排放量 $\text{t/a}$
P1	颗粒物	16.6193	0.1994	0.351	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9%，风量 $12000\text{m}^3/\text{h}$	0.1657	0.0020	0.0035
/	油烟	1.67	0.0023	0.002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70%	0.5	0.0007	0.0006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ext{t/a}$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面源面积 $\text{m}^2$	面源高度 $\text{m}$
刨光车间	颗粒物	0.039	0.0222	400	5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设食堂和住宿，职工用水定额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污水产生系

数取 0.80,生活用水的年用量为 495t/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二千河。

### (2) 切割废水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水槽进行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循环水流量约 0.019m<sup>3</sup>/min,新鲜水补充量约 2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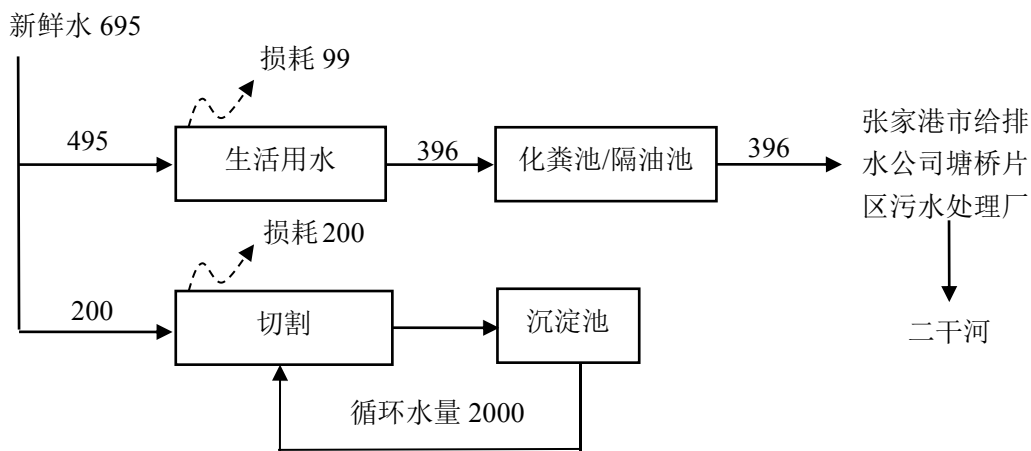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96	COD	400	0.1584	化粪池、隔油池	400	0.1584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792		200	0.0792	
		氨氮	25	0.0099		25	0.0099	
		TN	35	0.0139		35	0.0139	
		TP	4	0.0016		4	0.0016	
		动植物油类	100	0.0396		30	0.0119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 (S1) 439.61t/a; 木屑 (S2) 15t/a; 脉冲除尘器集尘 (S3) 0.3475t/a;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 设食堂和住宿, 按一人一天 1kg 计算, 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3.3t/a。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木材	439.6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木屑	切割、打眼	固态	木材	15	√	/	
3	脉冲除尘器集尘	粉尘收集	固态	木材	0.3475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3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木材	HJ 557-2010、 GB 5086.1-1997	无	其它废物	99	439.61	集中收集外售
2	木屑		切割、打眼	固态	木材		无	其它废物	99	15	
3	脉冲除尘器集尘		粉尘收集	固态	木材		无	其它废物	99	0.3475	
4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无	其它废物	99	3.3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80~85dB (A)。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6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距离各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双面刨	1	80	刨光车间		145	50	30	23
2	四面刨	2	80						
3	锯台	4	80	开料车间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97	35	73	27
4	小锯	2	80						
5	车圆机	2	80						
6	空压机	2	80						
7	打眼机	1	80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刨光粉尘 G1	颗粒物	16.6193	0.351	0.1657	0.0020	0.0035	由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排放
	刨光车间	颗粒物	/	0.039	/	0.0222	0.039	车间无 组织排 放
	食堂	食堂油烟	1.67	0.002	0.5	0.0007	0.0006	通过屋 顶排气 筒排放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 物名 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 污水	COD	396	400	0.1584	400	0.1584	接管张 家港市 给排水 公司塘 桥片区 污水处 理厂处 理
		SS		200	0.0792	200	0.0792	
		氨氮		25	0.0099	25	0.0099	
		TN		35	0.0139	35	0.0139	
		TP		4	0.0016	4	0.0016	
	动植物 油		100	0.0396	30	0.0119		
固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处理方 式	
	一般 工业 固废	边角料	439.61	439.61	0	0	集中收 集外售	
		木屑	15	15	0	0		
		脉冲除尘器 集尘	0.3475	0.347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3.3	0	0	环卫清 运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四面刨、双面刨、空压机等，噪声值约 80~85dB。经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后，运行期厂界四周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浪潮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80~85dB（A）。

施工场地主要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刨光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源强

**表 7-1 点源排放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g/s	烟气排放速率 m <sup>3</sup> /s	环境温度 K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K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0006	3.33	293	15	0.4	293

**表 7-2 面源排放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g/s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刨光车间	颗粒物	0.0062	20	20	5

(2) 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K		311.1
最低环境温度/K		26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预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2.340	188	0.2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4.76	53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最大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 5.5%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0.0020	0.003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35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刨光车间	刨光	颗粒物	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1000	0.039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9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25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8.7.4 章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贮罐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 ——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经计算，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计算参数					L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刨光车间	颗粒物	0.0222	400	0.45	400	0.01	1.85	0.78	4.96	50

根据上表，本项目以刨光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西侧 23 米处有居民点，刨光车间距离该居民点 53m，满足卫生防护要求，同时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规划如住宅、学校等环境影响目标。

##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噪声，其源强为 80~85dB(A)。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加装减震基座；

(2)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30dB(A)以上。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本报告选取点声源预测公式进行计算，单个点声源预测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r_0) - T$$

式中：L<sub>1</sub>、L<sub>2</sub>分别为距声源 r<sub>1</sub>、r<sub>2</sub> 处的等效 A 声级，单位 dB(A)；

r<sub>1</sub>、r<sub>2</sub>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T 为采取防治措施后隔声量，单位 dB(A)。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text{总}}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_i}{10}}$$

式中 N<sub>总</sub>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sub>i</sub>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

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段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东	30.41	达标	厂界四周执行 2 类，昼间≤60dB，
	北	33.45	达标	
	西	25.72	达标	
	南	30.41	达标	

本项目在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设备加装减振基座；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边角料、木屑、脉冲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外售。项目固废全部回收利用，零排放。

#### 5、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 1、表 2 及《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化学性质较为稳定，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监控目录。因此，本项目的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2）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以区域环境容量为基准，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以不影响当地环保目标的实现，不对周围地区环境造成有害影响为原则。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为：

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 396t/a，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N、TP、SS、动植物油类为考核因子，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9t/a。

固废：零排放。

### （3）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测方案，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表 7-12。

**表 7-12 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厂界外10m范围内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4个点位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
2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
3	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昼间、夜间连续A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4）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7-1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7-14。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表 7-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7-1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P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刨光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水槽，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电离辐射	/	/	/	/
固体废物	S1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S2	木屑		
	S3	脉冲除尘器集尘		
	S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 结 论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总投资 135 万元，租用张家港浪潮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购置锯台、小锯、车圆机、四面刨、双面刨、空压机、打眼机等设备，建设园林景观木结构工程项目，年加工生产木枋 650 立方米、圆木 150 立方米。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同年 12 月开始投产运行，未进行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已获“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凤法罚决字[2018]200048 号）”，因此，本次环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获得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19]35 号，项目代码：2019-320558-20-03-516700。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限制和禁止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用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3.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

本不属于保护区内的禁止项目，工业废水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4.与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其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06)字第 200042 号)”，周边以工业用地和基本农田为主，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产品为木方、圆木等，基本符合《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2012-2030）要求。

##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吴湖路 13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本项目所在地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18 年公报中的数据，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氮达标；可吸入颗粒物为、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张家港市清理整顿沿江环境污染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及蓝天保卫战的有关要求，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近年来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以下措施：1）严控燃煤污染，大力发展清洁能源；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3）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4）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5）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6）控制各类尘源。采取上述措施后，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p>地表水：根据 2018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19 条入江支流，仅 2 条入江支流年均水质达不到 III 类，为 IV 类，水质优于 III 类比例为 89.5%，总体水质状况良好，较上年无明显变化。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p> <p>声环境：2018 年，1 类，2 类，3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Ld、Ln）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和 62.5%。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类及限值准入类名单。

## 6.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干河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厂界四周噪声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7.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刨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脉

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要以刨光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后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边角料、木屑、脉冲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外售。本项目固废全部回收利用，零排放。

## 8.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396t/a，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SS、动植物油类为考核因子，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9t/a。

(3) 固废：零排放。

表 9-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96	0	396	
	COD	0.1584	0	0.1584	
	SS	0.0792	0	0.0792	
	氨氮	0.0139	0	0.0139	
	TN	0.0099	0	0.0099	
	TP	0.0016	0	0.0016	
	动植物油类	0.0396	0.0277	0.011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51	0.3475	0.0035
	无组织	颗粒物	0.039	0	0.03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54.9575	454.9575	0	

	生活垃圾	3.3	3.3	0
--	------	-----	-----	---

### 9.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工艺设备操作高效，污染产生较少，且得到了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能取得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10.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监控目录。因此，本项目的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周围环境风险较小。

### 1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完成时间	投资额（万元）
废气	G1 刨光粉尘	颗粒物	集气装置，脉冲除尘器 1 个，风量 12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 99%以上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步	25
	刨光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步	0.8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风量 2000m <sup>3</sup> /h，净化效率 70%以上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与建设项目同步	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厂区现有	/
	生产废水	COD、SS	水槽 4 个，2m <sup>3</sup> /个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步	/
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步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木屑、脉冲除尘器集尘	集中收集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与建设项目同步	/
绿化	/	/	/	/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

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中解决。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刨光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	26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张家港久景木业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对区域减噪措施，确保区域噪声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